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

2016 年 7 月 12 日

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建議

附件　　本文附件載有 2016 年 6 月 21 日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的建議摘要。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1 名委員要求把 EC(2016-17)11 號文件所載的建議分開提交財務委員會，以便就有關議題進行表決。

2.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曾審議的有關文件先前已送交各委員，故此不再附上。

3. 請各委員批准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建議。

4. 政府首長級職位編制的最新情況如下－

	常額職位	編外職位	總數
把 2016 年 6 月 28 日委員批准的職位計算在內的情況	1 586	68	1 654 (註)
文件編號 EC(2016-17)11	-	4	4
總數	1 586	72	1 658

註－不包括廉政公署 17 個常額職位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2016 年 7 月

2016 年 6 月 21 日
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的建議摘要

EC **文件編號**	**開支總目**	**建議**
EC(2016-17)11	總目 33－ 土木工程拓展署	向財務委員會提出下列建議，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－ (a) 開設以下編外職位，以領導土木工程拓展署新設的大嶼山拓展處，直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－ 1 個首席政府工程師職位 (首長級薪級第 3 點) (187,750 元至 204,950 元) 1 個政府城市規劃師職位 (首長級薪級第 2 點) (161,450 元至 176,550 元) 2 個總工程師職位 (首長級薪級第 1 點) (135,950 元至 148,750 元) (b) 因應大嶼山拓展處的成立而重組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各拓展處，重新調配土木工程拓展署內 3 個首長級薪級第 3 點職位、5 個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位及 13 個首長級薪級第 1 點職位